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松林村 村两委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

吉金石专审字【2021】027 号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松林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松林村”）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中所涉及的所有会计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管理当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会计资料所反映的财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村集体经济会计制度》、《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两委”换届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的审计业务，规定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分析性复核和抽查会计记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松林村基本情况

松林村距乐山镇 13 公里，下辖 6 个自然屯，8 个村民小组。全村幅员面积 509 公顷，345 户，总人口 1450 人，其中劳动力 705 人。

松林村“三委”班子成员共 7 人，其中：张炳君任党总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李洪服任党总支部副书记兼监督委员会主任，王春海任党总支委员，张国君、丁富任任村委会委员，杨振明、吴英宁监督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目标和范围

对松林村 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内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以评价该届两委任期内经济目标的完成情况和财务法纪的执行情况，为松林村两委会换届选举提供依据。

二、各项经济指标情况

（一）审计前后松林村基本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松林村委会任期内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254,557.94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680,967.24 元; 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446,875.64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396,449.11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807,682.30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284,518.13 元。

经本次审计, 松林村委会任期内审定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254,557.94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680,967.24 元; 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446,875.64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396,449.11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807,682.30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284,518.13 元。(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见附件一)

(二) 审计任期内松林村的财务状况

1.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资产	546,240.16	575,848.33	29,608.17	5.42%
长期投资	26,430.61	26,430.61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3,296.47	527,279.00	483,982.53	1117.83%
无形资产		60,000.00	60,000.00	
在建工程	65,000.00	65,000.00	0.00	0.00%
资产总额	680,967.24	1,254,557.94	573,590.70	84.23%

资产的变化主要是: 资产总额增加 573,590.70 元, 增幅 84.23%。其中: 流动资产增加 29,608.17 元, 增幅 5.42%, 货币资金增加 29,608.17 元; 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483,982.53 元, 增幅 1117.83%; 无形资产增加 60,000.00 元。

2.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负债	356,449.11	406,875.64	50,426.53	14.15%
长期负债	40,000.00	40,000.00	0.00	0.00%
负债总额	396,449.11	446,875.64	50,426.53	12.72%

负债变化主要是: 负债总额增加 50,426.53 元, 增幅 12.72%, 其中: 应付款项增加 50,426.53 元。

3.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资本	152,551.21	152,551.21	0.00	0.00%
公积公益金	720,435.20	895,171.20	174,736.00	24.25%
未分配收益	-588,468.28	-240,040.11	348,428.17	5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518.13	807,682.30	523,164.17	183.88%

所有者权益的主要变化是: 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 523, 164. 17 元, 增幅 183. 88%。其中: 公积公益金增加 174, 736. 00 元, 增幅 24. 25%, 主要是征地补偿费留存村集体款; 未分配利润增加 348, 428. 17 元, 增幅 59. 21%, 由村集体 2016 年至 2020 年收益形成。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 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松林村的财务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 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方面均有体现, 所有者权益增幅达到 183. 88%, 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结果明显。

(三) 审计前后松林村任期内收益及支出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松林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298, 828. 17 元, 其中: 2016 年度收益 112, 762. 54 元, 2017 年度收益 89, 219. 70 元, 2018 年度收益 258, 050. 55 元, 2019 年度收益-149, 554. 68 元, 2020 年度收益-11, 649. 94 元。

经审计, 松林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298, 828. 17 元, 其中: 2016 年度收益 112, 762. 54 元, 2017 年度收益 89, 219. 70 元, 2018 年度收益 258, 050. 55 元, 2019 年度收益-149, 554. 68 元, 2020 年度收益-11, 649. 94 元。(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见附件二)

(四) 审计任期内松林村的收益及支出状况

各年经营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任期内合计
经营收入						
发包及上交收入	0.00	0.00	3,000.00	4,450.00	4,450.00	11,900.00
补助收入	256,000.00	414,000.00	387,238.06	126,000.00	53,949.32	1,237,187.38
其他收入	0.00	665.00	1,652.00	0.00	67,353.00	69,670.00
收入小计	256,000.00	414,665.00	391,890.06	130,450.00	125,752.32	1,318,757.38
经营支出	0.00	2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



管理费用	36,725.21	48,621.71	23,885.73	53,082.30	60,572.26	222,887.21
其他支出	106,512.25	256,823.59	109,953.78	226,922.38	76,830.00	777,042.00
支出小计	143,237.46	325,445.30	133,839.51	280,004.68	137,402.26	1,019,929.21
本年收益	112,762.54	89,219.70	258,050.55	-149,554.68	-11,649.94	298,828.17

审计前松林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包及上交收入总计 11,900.00 元, 补助收入总计 1,237,187.38 元, 其他收入总计 69,670.00 元, 经营支出 20,000.00 元, 管理费用 222,887.21 元, 其他支出总计 777,042.00 元。

三、松林村党支部、村委两委党建、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

1. 党建情况

松林村党总支始终注重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 注重党员政治思想教育。每年开展集中学习不少于 12 次, 按时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五年来我村党组织共发展党员五名。

2.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5 月松林村部落成完工并投入使用, 室内各项服务功能齐备同时完成村部院落美化绿化, 内外墙装饰等工作, 大大提高了村“两委”为人民服务水平, 同年 10 月文化广场建成, 丰富了广大村民的业余文化生活。2020 年 10 月村卫生室建成并投入使用, 村民卫生、康复、就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五年来共修水泥路约 5500 米, 共修沙石路约 5000 米, 铺设柏油路面 1500 米, 村屯道路亮化 2000 米, 完成危房改造 5 户, 改造室内厕所 80 户。2020 年全村自来水工程完工并即将投入使用。

3. 民生建设

2017 年松林村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支持下, 在个人努力下, 精准扶贫, 脱贫 2 户。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5%, 医疗保险参保率 95%。五年来, 松林村干部群众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产权制度改革, 并成功成立松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圆满完成农业普查, 地名普查, 经济普查, 人口普查。

4. 疫情防控

在党中央正确领导下, 按照镇党委、政府统一部署, 松林村全村无一例疫情发生, 有效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取得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阶段性胜利。

5. 人居环境整治

五年来, 松林村一直把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作为我村重点工作任务, 2019 年 2020 年根据《长春市村庄清洁行动实施细则》要求, 以“清洁村庄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 以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为重点, 全村党员村组干部上下一心, 动员组织广大村民广泛参与、



集中整治, 大力开展“九清”行动, 有效治理了“八乱”问题。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每屯一名保洁员, 屯屯安设 1 至 2 个垃圾箱。松林村生活垃圾、污水、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得到有效治理, 村容村貌明显提升。

6. 集体经济发展

松林村主要以种植玉米为主, 受禁养区影响畜牧养殖发展被限制, 村两委积极和镇政府劳动就业部门协调, 多方面创造条件, 动员引导有务工条件村民外出务工, 增加农民收

7. 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号召党员干部学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习主席系列讲话。二是强化党内监督、群众监督。三是加强民主监督管理, 四是深化政务公开, 财务公开工作。

四、审计评论

审计结果表明, 松林村两委任期内财务收支及重要经济活动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政策。

五、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村级财务收支存在的问题

1. 费用列支缺少支撑要件

2019 年 2 月 4#凭证付厕所改造款 10,000.00 元、2019 年 6 月 2#凭证房屋维修款 4,200.00 元, 无验收单及确认现场工作量记录。

2. 原始凭证审核不严

2018 年以汽油费发票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交通费—打车费 22,325.00 元。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五、“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档案

(二) 所有会计凭证都要按规定手续和时间送会计人员审核处理。填制有误和不符合要求的会计凭证, 应要求修正和重填。无效、不合法和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 不能作为收付款项、办理财务手续和记账的依据。”的规定。

审计建议: 财务人员应加强付款相关原始凭证的审核, 对不合规原始凭证不接收、不付款。对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原始单据应退回, 要求补充完整。

(二) 村级资产方面

1. 长期投资长期挂账, 未及时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松林村长期投资账面余额 26,430.61 元, 为 2010 年账套结转期初数, 至今未取得投资收益, 初始投资也未见收回。

2. 在建工程长期挂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松林村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65,000.00 元, 该余额为 2010 年建账时余额结转至今, 至今既无发生额, 也未结转至固定资产。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十九)每年年度终了,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短期投资、应收账款、存货、农业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全面检查, 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 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 1. 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无法收回的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3. 盘亏、毁损或报废的存货; 4. 死亡毁损的农业资产; 5. 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6. 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的规定。

审计建议: 松林村应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及各项资产时清理, 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3. 固定资产管理

(1) 松林村固定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 具体资产状况及盘盈、盘亏无法确认。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八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人员岗位责任制。应当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 做到账实相符, 年度终了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盘盈的固定资产, 按同类设备的市价计入其他收入; 盘亏及毁损的固定资产, 应查明原因, 按规定程序批准后, 按其原价扣除累计折旧、变价收入、过失人及保险公司赔款之后, 计入其他支出”的规定。

审计建议: 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 做到账实相符, 依据盘点结果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进行处理。

(2) 未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松林村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527,279.00 元, 系固定资产原值, 松林村一直未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十七)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 但是一经选定, 不得随意变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 1. 房屋和建筑物; 2. 在用的机械、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工具器具; 3. 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规定。

审计建议: 松林村应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按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进行账务处理, 真实反映单位的损益情况及固定资产净值。



(三) 村级债权债务方面

1. 任期内新增债务情况

2016-2020 年新增债务净额 0 元。

2. 应收款项长期挂账, 未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松林村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494,092.54 元, 其中: 专项资金 0.00 元; 长期挂账应收款 494,092.54 元。

3. 应付款项长期挂账, 未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松林村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406,875.64 元, 其中: 专项资金 336,777.84 元 (主要是镇统筹款); 长期挂账应付款 70,097.80 元。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四)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拖欠的应收款项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对债务单位撤销, 确实无法追还, 或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以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 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 应酌情由其赔偿。”的规定。

审计建议: (1) 对于长期挂账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松林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内部往来应与村民进行对账核实, 取得还款计划, 对因发票未取得而形成潜在的费用, 要及时进行清理, 对债务单位撤销, 确实无法追还, 或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以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应按法定程序经过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讨论申报核销, 并按规定程序报农经中心批准后核销。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 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 应酌情由其赔偿。(2) 对于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 应确认债权单位是否撤销、债权人是否已死亡且无继承人的, 可在取得相关证据、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核销。

(四) 其他审计说明事项

由于往来款项形成时间久远, 债权债务无法取得联系, 相关替代程序资料无法取得。除与乐山镇农业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代管资金进行核对外, 其余往来款项均未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松林村 2016-2020 年两委离任的经济责任情况使用,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附件:

- 1、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 (附件一)
- 2、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 (附件二)
- 3、审计前任期内资产负债表 (附件三)
- 4、审计前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 (附件四)
- 5、应收款明细表 (附件五)
- 6、应付款明细表 (附件六)

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 月 11 日